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8/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就多條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雜項修訂。
2. 意見
  - (a) 除增設有關修讀執業管理必修課程的規定及設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外，《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其餘修訂均可視為輕微修訂。
  - (b) 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加入新訂第23A條是用以處理上訴法庭的判決所引起的困難。
  - (c) 對《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的修訂可補現有法例的不足。
  - (d) 在《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中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的提述獲《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就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各有關的專業團體及房地產界，但並無就其他修訂諮詢公眾。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26日、2002年3月20日、6月24日、10月28日及12月13日，以及2003年1月27日及2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5. 結論 待若干草擬問題獲得澄清後，視乎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應可恢復二讀辯論。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以下法例：

- (a)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就發出律師無條件執業證書事宜加入新規定，設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並就其他輕微修訂訂定條文；
- (b)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財產條例”)，就集體法團授權人簽立的契據被推定為已妥為簽立事宜訂定條文；
- (c)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令裁判官可在由控方提出對其決定的覆核中將訟費判給被告人；
- (d)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容許某些公職人員可在該兩個審裁處代表律政司司長出庭；
- (e)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防賄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廉署條例”)，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的提述，並在該兩條條例中加入對該詞的定義；及
- (f) 多條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雜項修訂，以消除現有錯誤和更新對各條例名稱的提述。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律政司於2003年3月發出的LP 924/00C V號文件。

### 首讀日期

- 3. 2003年3月19日。

### 意見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 4. 該條例第6(6)條規定，每名律師在申請首次准許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的律師執業證書(無條件執業證書)之前，須至少有兩年真誠地受僱從事在香港的律師執業業務。擬議新訂第(6B)條施加一項新規定，訂明一名律師在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之前，須按照香港律師會(“律師

會”)不時發出的指引,成功完成修讀一項由律師會提供或認可的執業管理課程。

5. 擬議新訂第74A條設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並訂明其職能、成員組合,以及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的任期及委任模式。現有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將於新訂第74A條實施後解散。

6. 上述條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7. 在該條例第9AA條(尚未生效)中“成員”之後加入“或高級人員”,讓律師會將律師法團的高級人員(未必是法律執業者)納入其紀律審裁司法權限內。該條文將於《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第4條生效後實施。

8. 在該條例第40A條(尚未生效)加入擬議新訂第(4A)條,讓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授權其指定的一名法官,行使其根據第40A(4)條獲賦予的權力,就個別個案指明一名律師在可獲委任為香港公證人前所須執業的年期。

9. 該條例第40E條第(6)、(10)及(11)款現予修訂,以“公證人協會理事會”取代“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提述。此項修訂讓公證人協會理事會可全權操控發出執業證書的事宜,並成為處理與發出執業證書事宜有關的上訴的機關。此項修訂及第8段所述的修訂將於《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年第27號)第3條生效之日起實施。

10. 對該條例第55條作出修訂後,就違反第46條(冒充法律執業者或其僱員)、第47條(由不合資格人士擬備文書)、第48條(由不合資格人士擬備遺囑認證的文據)、第50B條(未在香港取得作為外地法律執業者的資格而提供有關服務)或第54條(沒有披露已被剔除姓名或執業資格被暫時吊銷)所訂任何罪行而提出法律程序的6個月時限,將予消除。

####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

11. 該條例第23條訂明“文書如看似妥為簽立,須推定為已妥為簽立,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在 *Grand Trade Development Ltd. v Bonance International Ltd.* [2001] 3 HKC 137案中,上訴法庭裁定,有關須由法團簽署並加蓋法團印章的文書,只有文書獲有關簽署人在已獲董事局妥為授權身份的描述下簽署,第23條方適用。在法庭作出此判決之前,物業轉易律師均以為文書由董事按照有關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簽署,便可援引第23條的推定。但這樣簽立的契據看來已不再視為經妥為簽立,依賴該等契據以證明業權的人士已不可證明該業權妥善。擬議的新訂第23A條旨在就該情況作出補救。

12. 擬議的新訂23A條只適用於規限嚴格的特定情況。只對在該條文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有關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獲授權的簽署人簽立,以及與在該條文實施後訂立的賣地合約有關作為土地業權

證明的契據或會有用。由法團在賣地合約訂立前超過15年簽立的契據，將不可推翻地被推定為已有效簽立。

####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

13. 該條例第3(1)(d)條現予修訂，讓裁判官在應檢控人員對其決定申請覆核後維持其決定，可把訟費判給被告人。此修訂條文可補現行法例的不足。

####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

14. 該條例第23(1)條加入新訂的(f)段，使非為大律師或律師的公職人員可在律政司司長為申索人或被告人的情況下，代表律政司司長到審裁處席前應訊。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

15. 該條例第19(1)條加入新訂的(e)段，使該條文具有上文第14段所述的相同效力。

####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 《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

16. 所有有關“官方僱員”的提述均予以適應化修改，代以“訂明人員”，並分別在《防止賄賂條例》第2(1)條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條加入“訂明人員”的新定義。“訂明人員”除了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外，亦包括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其屬下人員、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的職員、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附表1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職員。

#### 雜項修訂

17. 該68項修訂主要為技術性修訂，以糾正錯誤及更新多條條例標題的提述。第25項只會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3條生效後才予實施。

18. 除有明文訂明的條文外，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將在其獲通過並刊登憲報後實施。

#### **公眾諮詢**

19. 當局經諮詢全港各界後，根據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的提議，建議設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

20. 當局曾就有關財產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香港律師會、大律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香港產業交易法律學會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關注人士及團體。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房地產業界均支持對該條例的修訂建議。

21. 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的提述，以及在防賄條例和廉署條例中加入對“訂明人員”的定義等建議，已獲《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請參看該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檔號：立法會CB(2)624/02-03號文件)中第26、33、34及40段)。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16日、2002年3月20日、6月24日、10月28日及12月13日，以及2003年1月27日及2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 建議修改《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以便設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

---

23.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6月24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的第二份進度報告的簡介。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其建議，準備立法設立一個常設的統籌組織，取代現行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以監管法律教育的日後取向。當局於2002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並無提出疑問。

### 有關《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的修訂建議

24.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律師會所建議的，授權裁判官若在應檢控人員的申請覆核其決定後維持原來決定，可把訟費判給被告人。香港大律師公會及政府當局均對建議表示支持。

25.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為實施上述建議所作的法例修訂的簡介，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的修訂建議

---

26. 有關以“訂明人員”的定義取代上述兩條條例中“官方僱員”的定義的建議，原納入在《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內。鑒於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該建議的性質並不屬於適應化修改，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中所有與“官方僱員”有關的條文刪除，並同意在《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

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中處理有關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亦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在“訂明人員”的定義中，明文列出“主要官員”。修訂定義已送交條例草案委員會參閱，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7.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修訂建議的簡介，並無提出疑問。

#### 有關《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的修訂建議

28.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20日、6月24日、10月28日及12月13日，以及2003年1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律師會所提出有關由法團簽立的轉易文件是否已妥為簽立的問題。

29. 相關團體同意有迫切需要提出法例修訂，以解決上述問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律師會、大律師公會與香港產業交易法律學會有限公司聯合草擬的法例修訂，亦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另一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相關團體討論，以期敲定有關的法例修訂，於2003年3月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在2002年11月與相關團體舉行會議後，已將其建議修改。

30.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修訂建議的簡介。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條例草案擬本中的相關條文，供事務委員會考慮。於2003年1月27日的會議上，律師會告知事務委員會，該會原則上同意接納有關的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認為此事項已得到圓滿解決。

#### 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9AA條的修訂建議

31.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對該條例第9AA條的修訂建議。當局建議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可因行為不當而被調查、查訊或處理的人士或個體名單中，加入“高級人員”一項，以便將根據《律師法團規則》擬本委任的任何非律師董事，納入律師會的紀律審裁規管範圍。

32.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月27日的會議上表示，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A條的擬議修訂，不應在《律師法團規則》制定前提出。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將該擬議修訂從條例草案抽出，以免阻延條例草案通過。

33. 在2003年2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提交規則擬本予事務委員會考慮後，仍可進一步討論律師法團應否有非律師成員的董事一事。事務委員會其後並不反對在條例草案中保留擬議的修訂。

### 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

34. 事務委員會再聽取有關條例草案其他建議的簡介，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條例草案的制定

35. 委員認為應盡快將條例草案制定為法律，而由於由法團簽立轉易文件的問題，令很多物業交易無法完成，因此有關《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的修訂建議，尤其需要盡快通過。

### **結論**

36.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但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上的問題，現正研究當局回覆。待該等草擬問題獲得澄清後，視乎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應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3年3月18日